

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2015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的专项说明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4月28日出具了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报告编号：和信专字（2016）第000196号。由于上述事宜发生时公司尚处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办理手续期间，故未能及时披露。

经公司决定，现补发《2015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4日